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組訓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9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135個團體，截至99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16個。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99年7至12月計舉辦活動23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2,437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161張、媒體報導41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67,721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1396萬151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61,10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2億2749萬7646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1,150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07萬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23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2萬8950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224,348人次，動支經費2億7861萬3240元。另核發仁愛卡計197張，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85萬6540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331人次，動支經費382萬973元。

###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廣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99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7戶參與，儲蓄403萬1160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
  - (1)志工訪視計120戶。
  - (2)新生代希望工程計95戶，117人接受輔導中，共26個民間慈善單位加入認養行列。
- 3.成長課程：計16場次，597人次參與。
- 4.辦理99年度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56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61名；升學補習費補助20名、18萬8380元；就業考照補助12名、5萬6240元；職訓補助3人、2萬5200元。
- 5.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6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159人次參與。
- 6.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25人，95人次。
- 7.助學金補助66人、101萬9000元；獎學金補助59人、42萬2000元。

###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9年7至12月計救助2,318人次，動支經費1079萬2173元。

### (四)災害救助

- 1.凡那比風災救助金99年9至12月核定淹水救助31,315戶共計11億3092萬5000元(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補助)；安遷救助43戶76人合計152萬元；死亡救助4人合計80萬元；重傷救助1人合計10萬元。
- 2.99年7至12月核定安遷救助4戶、30人，發放經費共計116萬5000元。

### (五)收容安養

-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1,956人次，動支經費3104萬438元。
-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1,925人次，動支經費2833萬5205元。

###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9年7至12月計發放173,559人次，動支經費9億2861萬2159元。

### (七)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99年7至12月計發放293,963人次，動支經費12億463萬7383元。

### (八)街友服務工作

-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年7至12月收容401人次，外展服務8,819人次。
-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年7至12月計服務322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97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年7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550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12人。
- 3.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年9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週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99年9至12月計服務81人次。
- 4.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年10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5人次、就業4人。

###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

有積極的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本期累計服務達 1,077 戶，受益 3,23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68 萬 7100 元，白米 6,319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1,482 小時。

####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2,626 案、核定 2,288 案、核定金額 3316 萬 7500 元。

####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扶助 266 人次。

####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7 個民間團體，聘用 35 名社工，4 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

####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開立第四期至第六期(99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共計補助 208,32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2251 萬 4793 元。

### 四、福利服務

#### (一)老人福利

- 1.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85,440 人，佔總人口 10.29 %。
-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186 位老人。
-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9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
  -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9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3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5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5場，計300人次。
-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197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及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108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辦理8場次「繪本故事生命敘說團體工作坊」，計118人次參加。
-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1,250人次參加。
-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享幸福聯歡會餐活動、中秋敬老晚會活動（結合國際獅子會300E2區辦理）及慶祝重陽節懇親音樂會親子闖關等，共計1,450人次參加。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結合信望愛基金會，辦理生命教育~繪本故事系列活動，計有110人次參加。並辦理「老人生命教育及臨終關懷」長輩家屬教育講座暨「DNR」尊重生命放棄急救意願書簽署說明會，計有350人次參加。
- ②每日早上帶領長輩做「合和健康操」，計有1,200人次參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由長輩、員工及役男等25人次至慈德育幼院關懷院童及楠梓區國昌里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138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40家，可供收容養護床5,867床、長期照護床403床，99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399人、長期照護271人，平均進住率為74.5%。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50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9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9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服務556,502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695,434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共計服務451場次、31,358人次。

- (4)鼓勵長輩終身學習、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多項外展巡迴課程（含宣導課程、基本課程、特色課程、興趣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等等）共計辦理 446 場次，受益總人次為 14,150 人次。
-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32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計有 1,526 人、216,970 服務人次。
-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計補助 86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補助本市老人 99,122 人。
-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7 班公費班、學員 10,307 人次，並開設 86 班自費班、學員 3042 人次。另於本市各區辦理樂齡課程：388 場次、8695 人次參加。
-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共計 119,280 位長輩持卡，共服務 3,598,188 人次。
-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9 個民間團體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450 人、服務 2,967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772 人次。
-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67,22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3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12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29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6,319 人次。
-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5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49 人，共計服務 9,950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354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99 年 12 月服務 1 人。
-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0 條及自費製作 45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7 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8 人，服務 861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76 人次。
-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42 人次參與服務。
- 18.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 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119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98 人，855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計服務重度 7,623 趟次、882 人，中度 452 趟次、78 人。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6,69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57%。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5 人，服務 12,510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59 人，共計服務 1,635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683 人，日間式照顧 354 人，動支經費 2 億 2659 萬 4669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256 人次，動支經費 3687 萬 7024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有 227,977 人次及 24,187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500 萬 1521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租屋 180 名、購屋 20 名，總計補助 308 萬 2929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00 段次(600 元)、搭乘捷運半價及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 1/6 車資，共計補助 899,121 人次，動支經費 746 萬 8,518 元。另補助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陪同就醫)搭乘計程車補助，計 202 人次。

#### (6) 特別照顧津貼

於 7 月開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共計核發 55 人，核撥金額共計 56 萬 1000 元。

####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計核發 10,677 人次，補助 1067 萬 7000 元。

###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0 人次；輔導 9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39 人；輔導 5 處小規模作業所，計服務 116 人。

-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514 人次、5,398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961 趟(每趟 85 元)。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324 人次。

#### 4.機構服務

- (1)本市立案及公設民營機構(據點)計 30 處，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9 處，日間服務 20 處，計服務 1,039 人，另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顏面損傷者重建服務。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1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49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規模作業所) 14 人，總計服務 172 人。

#### 5.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服務 104,577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 5,363 人次。
- (3)委託設置 6 處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145 件，出租 4,651 件、維修 811 件、到宅服務 37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7 人次、個案追蹤 1,494 人次及諮詢服務 8,829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辦理「讓愛前進-導盲犬培育及推廣基金慈善募款」公益宣導會活動，本市已累計 5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52 場，計 945 人受惠。
- (6)輔導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於市府中庭、心路餐坊等據點演出，展現其訓練成果及音樂才華。
- (7)辦理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每季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免費無障礙交通車定點旅遊活動，計 244 人次受惠；另委託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舉辦低底盤公車旅遊活動，計辦理 8 場次 334 人次受惠。
- (8)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共計 1,264 人次參加；另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系列活動 13 場，計 12,600 人參加。

####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計補助 17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萬 58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計補助 81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262 萬 8100 元。

#### 7.其他

- (1)辦理本市莫拉克颱風入住大愛園區之住戶改善永久屋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計 7 戶、6 萬 7860 元。
- (2)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辦理 1 場需求評估樣本施測說明會、4 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加進階級)，計培訓 88 位需求評估人員、完成施測 160 案及召開 9 場次

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 (三)兒童少年福利

####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16 案，開案 1,226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 次。
-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9 次討論會議。
- (4)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 1,127 案，開案服務計 598 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1 戶 137 童、972 人次。
- (6)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計招募兩期，分別有 16 及 2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6 名個案並辦理 4 次團體督導共 68 人次參加，1 次體驗活動共 9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 (7)99 年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 11 家、OK 來來超商 43 家、統一超商 (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4 家廠商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737 名兒少受惠，提供餐食兌換券 1,398 冊。

#### 2.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

-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5 件，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



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本期共計 102 人，其中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計 100 人(2 人查獲時已滿 18 歲，不符合緊急收容安置條件)。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60 人，追蹤輔導 1,064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 27 人 107 人次。

(5)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7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①辦理本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本局於暑假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共播放 75 檔宣導短劇，並搭配簡訊活動及新聞播報特集，共計收聽人次有 30,000 人次。

③於婦幼館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三季聯繫會報，針對緊短中心安置規則、觀輔報告品質、個案處遇技巧進行溝通與聯繫。

④為討論兒少性交易查處後續跨局處整合分工，並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本局邀集教育、警政、衛政等單位召開跨單位平台協調會議，共 29 人次參加。會中決議由本局及教育局分工進行三級預防工作，並針對查獲之性交易個案進行教育、社政兩單位之後續處遇分工，並由本局協助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工作。

⑤為避免更多兒少淪為性交易受害人，本局除函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實例宣導；並與教育局合作辦理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防制宣導計畫，業已辦理 4 場次高危險群兒少團體宣導，共計 54 人參與。

⑥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

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網路陷阱與自我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網路隱藏之危險和陷阱及其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加強青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共 6 場，受益人數 200 人。

#### 3.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9 年 7 至 12 月共裁罰 18 件、58 萬 5000 元。

#### 4.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轉介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792 人次。

(2)轉介寄養兒童少年計 493 人次。

(3)本局自辦少年少女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教養 408 人次

####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共補助 9,664 人次，補助金額 2510 萬 1332 元。
- (2)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3,815 人。
-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236 人。

#### 6.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 6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本期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25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11,157 人次、家庭訪視扶助 1,283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8,915 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6 處服務據點，本期計服務兒童少年 343 人，辦理課後輔導 9,251 人次、關懷訪視 832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832 人次。

#### 7.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本期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587 所，含托兒所 367 所；課後托育中心 171 所；托嬰中心 18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3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3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3,204 人、課後托育中心 7,674 人、托嬰中心 387 人。
- (2)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95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計核定補助 7,136 人次。
- (3)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本期計有 8,876 人參加團體保險。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99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 133 所。
- (5)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本期共出勤 21 次、攔檢車輛 192 輛、違規告發 11 件（含超載 6 件、持普通駕照 2 件、變更座椅 1 件、驗車逾期 1 件、駕照逾期 1 件）。
- (6)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本期計補助 39,272 人次。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608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截至 12 月底共 119 人申請。
- (7)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9 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3,434 人；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51 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5,052 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379 人。

- (8)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250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80 人。

#### 8.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7 至 12 月計服務 33,462 人次。

- (2) 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7 至 12 月計服務 2,024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27,950 人次參加。

- ② 兒童暑假活動 6 大類 20 項活動

「星空夏令營」、「數學育樂營」、「麻瓜魔法科學營」、「自然～科學～新花樣」、「腦力激盪—迷你橋藝營」、「兒童象棋夏令營」、「電腦動畫彩繪畫家」、「台灣民間信仰暨廟宇介紹」、「快樂扯鈴營」、「可愛的手作木器」、「魔術作文班」、「兒童廣播夏令營—小小 DJ 養成班」、「素描寫生營」、「形形色色創意彩繪天地」、「繪聲繪影手工書故事屋」、「玩—玩具製作」、「生活物品藝術變裝」、「霹靂神拳—活力健身營」、「律動遊樂營」、「舞動健康夏令營」等，計 32 場次、675 人參加。

- ③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幼兒口腔保健」課程，計 110 名參加；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計 146 名參加；辦理「智慧財產權」課程，計 60 名參加；辦理「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課程，計 241 名參加。

- ④ 幼童遊樂設施研習

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課後托育中心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正確觀念、安全常識與處理技能，並健全幼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輔導工作，辦理研習計 3 場次、94 人次參加。

- ⑤ 0 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1,324 件，開案 530 件，截至 12 月份持續服務計 5,393 人，13,030 人次。辦理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53 人、時段療育訓練，計 1,532 人次。

b. 增設早療服務據點

- (a)10月2日起成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11月19日起成立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邀請社區民眾及相關早療機構、團體參加開幕活動，計799人次參加。
- (b)提供專業諮詢計152人次，辦理早療專業研習及親職講座，計233人次參加。
- (c)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方案提供療育復健，計837人次。
- (d)辦理個案管理團體督導、特教知能研習及親職講座，計369人次。
- (e)辦理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561人次參加。
- (f)辦理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62所、86案，入所輔導540案次，207人次；辦理個案討論計6場次，169人次參加。
- (g)辦理「到宅遊戲評估」4場次，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計25戶，569人次。
- (h)受理7月至12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1,167人次，核發497萬7595元。

⑥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7至12月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監護案計877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800件；收出養案計186件，完成報告函復173件。

9.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育兒補助

- (1)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自99年1月1日起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6000元、另自4月1日起增加第三胎以上每名1萬元，截至12月止共有9,751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6194萬6000元。
- (2)第3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負擔，自99年4月1日起對於生育第3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1歲前每月3,000元，最高可領取3萬6000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659元。截至99年12月育兒津貼共補助4,158人次，金額共計1378萬3000元。另健保費自費額補助截至12月共補助944人次，金額總計48萬898元。

10.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99年建立13家合作園所，服務7位弱勢家庭兒童。

11.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為提供本市小港區民眾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11月8日新設置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並不定期舉辦社區性活動。

-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17,273 人次。
-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99 暑期青春專案系列活動」、「快樂的閱讀—讀書會」、「I can I do ,I'm happy-兒少自我價值提升系列活動」、「幸福家庭向前行系列活動」、「讓愛久久-婦女下午茶」成長團體及弱勢家庭兒童暑期課輔反毒宣導活動、目睹家暴青少年團體、親子旅遊、家暴系列講座-伴侶溝通、小樹學園、社福有 go 正-法律快樂學、「人人有愛，我愛人人」-人際溝通互動暨潛能開發課程、「love in heart 永安 young 起來」-家庭親子活動、新移民媽咪話家鄉、2010 電影讀書會、旗山區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賽、青少年吉他彈奏體驗營、婦女健康生活學園等活動，計有 49,207 人次參與。

## 1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①假本市三民東區舉辦 12 場次「幸福學苑—青少年性建康暨親職性教育」，活動內容有「知「性」少年-飛躍、蛻變的青春期」、「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約會與戀愛」、「愛滋防治與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的風險管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當我們的「愛」「宅」在一起!」、「網路交友與網戀」、「彩虹的異想世界」、「失戀萬歲，分手快樂!」、「青少年的多元性價值與性選擇」、「女性自覺!自決」「彈「性」爸媽一點靈—談親職性教育」等，計有 500 人次參與。
- ②「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共舉辦二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研商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完成建置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且在會議中擬定 100 年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會議」並繼續規劃社區宣導活動、諮詢服務、個案輔導、教師種子培訓計畫等。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2 人次，個案處遇 22 人，401 人次。
- ②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高雄縣家扶中心辦理「大手牽小手·幸福跟著我-橋頭糖業博物館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戀戀五分車親子行」、於鳳山體育館前舉辦「2010 高雄縣

炫舞大賽」當日並於鳳凌廣場辦理捐血活動，現場發放宣導 DM 給青少年，計有 1,400 人參與。

③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南國有限公司第三頻道播放，電視播放範圍為岡山地區，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計有 60,000 人次收看。

④辦理 21 場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將兩性議題的正確觀念，傳遞給各學生，共計 6,485 人次受益。

### 13.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因應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主動關懷」，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99 年「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計新台幣 907 萬 2000 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 21 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

(2)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3)已完成訪視 4,25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85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6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3,004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472 位。

## (四)婦女福利

### 1.一般婦女福利

(1)婦女館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55 場次、15,997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9,026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48 場次、2,400 人次，館藏利用 354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2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2,925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5 場次、2,605 人次參與。辦理「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活動，計 300 人次參加；「璀璨道十年」展覽活動，計 670 人次參加；「紫光電影院」計 1,220 人次觀賞；整體活動共計 2,190 人次參加。辦理「準備學校」活動 9 場次、320 人次參加。

(2)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99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482 人次，面談諮商 123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3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10,38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

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2,250 人次參與。另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59 人，補助 100 萬 6501 元。

- (3) 婦幼青少年館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 7 班 94 場次 10,76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巡迴講座 44 場次，697 人次參與；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 48 場次，8,582 人次參與；辦理女性影展-高雄縣巡迴展 4 場次，403 人次參與；辦理 2010 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 73 人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5,714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計 1,932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7,210 小時。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核心議題會前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眾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計約 150 人參加。

## 2.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23 人次，39 萬 9168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48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258 人次申請。
-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91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1 萬 6636 元。

##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9,931 人，補助金額 1 億 868 萬 58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8,227 人，補助金額 1010 萬 9250 元。
- (4)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14 人，補助經費為 3,541 元。
- (5) 辦理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開案 105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1901 人（電訪、家訪及會議）、法律諮詢 125 人次、就業輔導 239 人次。
- (7) 委託本市 4 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

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9年7至12月接獲新開案89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1155人(電訪、家訪及會談)，提供法律諮詢60人次。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99年7至12月共補助3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30,000元。

(9)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99年7至12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94人次(佔總比率12.6%)，並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99年男性單親家長會心計畫」、「父親節活動~單親家長NEW一下」、「Fun輕鬆-單親家庭生態教育之旅」、「歲末聯誼聚會~旋轉味覺夢想」等活動。

#### 4.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1)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9年7月至12月)：(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850人次、鳳山岡山及旗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5,256人次，個案管理輔導277人次。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99年7至12月共計補助44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2萬3813元。

(3)(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9年7至12月計服務21,003人次。

(4)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99年7月至12月服務20人次。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9場次，服務952人次。多元文化宣導7場次，服務2,388人次。外籍配偶種籽師資培訓1場次，35人次。「多元·趣味·家庭樂」650人次。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計畫，培植20位外籍及大陸配偶考取中餐丙級專業證照。「她的視界—新移民影像」發表「老婆的酒瓶」、「適應」、「天使的翅膀」及「台灣的娘家」四部影像。新移民法律新學堂7場次，服務150人次。新移民親子教育活動1場次，服務60人次。新移民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團體8場次，服務40人次。新移民進入網路世界~遨遊網路電腦班6場次，服務123人次。「點滴蛻變~新移民歡慶四週年」1場次，服務300人次。輔導社區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含電腦課程)6班，受益人數105人。「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412人次參與。

(5)成立13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鼓山、林園、美濃、甲仙、旗山等，提供福利諮詢、休閒聯誼等服務。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99年7至12月共製播27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99年7至12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

(7)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四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38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4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1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50 件，提供服務 27,831 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99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95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9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99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115 人次。

(4)專業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34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967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06 人次。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1 人次。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76 件。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73 人次，租屋補助計 73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40 人。

(5)推廣宣導：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51 場次防治宣導活動，共 78,892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宣導 18 場，計 12,36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16 場，計 1,705 人次參與；其他（社政、衛政、警政）宣導活動計 317 場次，64,827 人次參與。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一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

(6)辦理婦女團體共計辦理 22 次課程，184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

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次受益 98 人次；辦理夫妻溝通工作坊計辦理 18 場次，246 人次參與；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41 案 79 次 292 人次。

(7)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1 場次，共計 1,321 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58 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24 場次，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2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9 年 7 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702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360 案、中危險者計有 360 案、低危險者有 982 案。

## 2.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681 件，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7,495 通、面談 511 人次、訪視 301 人次、緊急庇護 97 人次、陪同偵訊 261 人次、陪同出庭 391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169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71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91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9 人，計 35 萬 5945 元；提供診療服務 325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39 萬 4521 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42 人。

(2)辦理遭受性侵害之青少年體驗教育團體活動，以團體互動及藝術體驗的模式，學習情感表達與情緒抒發，以同理、尊重、合作的態度發展適當的人我分界和自我價值感，共計 10 人參加。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計服務 4 人。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計 450 人次參加。

## 3.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 165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7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40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99 年 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29 通，面談 7 人次，訪視 2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2)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591 案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9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6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3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30 萬元並完成核銷。

## (二)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0 萬元。

2.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22.7 萬元。

3.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 萬 2000 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與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296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37 萬元。
2.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5 案，65 萬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 萬元。
4. 輔導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63 萬 5000 元。
5. 結合與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99 年高興做伙學社造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核定補助 18 萬元，共計辦理 6 梯次，1218 人次參加。

###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9 年度計受理 80 個單位提出 82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個單位 7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031 萬餘元。

###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 萬 8094 元整。
2.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1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479 萬 3925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

## 六、合作行政

###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81 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89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9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10 社、優等社務人員 8 名，甲等 71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2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並另行辦理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

## 七、社會工作

###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2 次，645 人次。

#### 2.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 15 名、銀牌獎 23 名、銅牌獎 35 名，參加人員共計 239 人。

#### 3.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5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簡春安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 4.辦理暑期大專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 23 名學生完成實習。

#### 5.辦理本局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本局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 70 個單位感謝狀，併 99 年度財團法人評鑑特優等 6 單位及優等 13 單位之獎牌，本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73 人。

#### 6.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32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25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60 人，停業 6 人、未更換執業執照而失效者 10 人。

#### 7.辦理「生命的交會與悸動~我如是走過」分享活動，邀請受服務個案分享其生命經歷與受助改變，邀請其於「廣播電台 245 福利談」進行生命經歷的分享，收聽人次計 15,000 人次；並辦理三場個案生命經歷分享會，主題：「因為有你，永不孤單」、「愛是生命奇蹟」、「活到老，學到老~快樂長青樹」，分別由個案親身出席分享，活動氣氛溫馨，激勵許多與會聆聽之個案、家屬及民眾，計 350 人次參與，並將個案成功之生命故事編輯出版「生命故事集」，以個案強韌的生命動力激勵他人，形塑社會關懷互助的氛圍。

###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9 年下半年新增 18 隊，累計 524 隊，合計 22,741 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

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5,309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另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高雄縣支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與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725,776 人次。並委託本市五家社團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2,764 人次參加。
-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72 人參與。

###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99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1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99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 (2) 召開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頒發 99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徽章獎，計有 456 位參與。
  - (3) 99 年度下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3,353 張。
4. 協助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電腦及週邊設備，2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50,000 元。
  5. 發行「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99 年度下半年度發行第 8 期，總計發行 3,000 本。
  6. 辦理「高雄市暑期志工服務體驗營」之訓練，總計有 46 名大專學生和世運志工參與，提供 700 人次之服務。
  7.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業務觀摩活動」，總計有 45 人參與。
  8. 於 99 年 12 月 4 日假中山大學田徑場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約 3,000 名志工參與活動，並頒發高雄市志願服務徽章獎予金質、銀質、銅質徽章最高時數得獎代表，總計 99 年共 1,575 位志工獲獎

## 八、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 (一) 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 119 種，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 (二) 整合方式

1. 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 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